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6月2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28,000,000份購股權（「2005年6月購股權」）（現時的行使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1.077港元），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2月28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5,000,000份購股權（現時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57港元）（「2005年12月購股權」），連同2005年6月購股權合稱「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其現時的到期日2010年6月1日和2010年12月27日分別延長三年至2013年6月1日和2013年12月27日；**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益的情況下，處理與上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相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有關事務、訂立一切有關協議和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上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田玉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4月20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及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及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